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作为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经理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做了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安排等方面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虹女士、竺长安先生、向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虹）（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竺长安）（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东）（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义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拟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30,93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73,093.40 元。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3,174,842.7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

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王虹女士、竺长安先生、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和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本次授信为纯信用授信,无需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